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

第1聯：本聯由稽徵機關移送地政機關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	日期	
	字號	
通知日期		

稽徵機關		
收文	日期	
	號碼	

① 受理機關		新竹市稅務局								
② 土地坐落		③ 移轉或設典比率		④ 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⑥ 申報移轉現值(請二擇一勾選)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筆	整筆	原因發生日	年	月	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分	移轉或設典面積	每平方公尺			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每平方公尺_____元計課
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 _____ 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有 無

上列土地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訂約 買賣 贈與 配偶贈與 交換 共有土地分割 設定典權
土地合併 _____, 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

- ⑨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_____ 張, 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_____ 張, 重劃費用證明書 _____ 張, 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_____ 張, 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
- 本筆土地符合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, 全部 部分(第 _____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, 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, 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
-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, 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_____ 份, 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
-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, 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_____ 份, 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
-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, 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,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份, 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- 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,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份, 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-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, 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, 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-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,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份, 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- 本筆土地符合 _____ 規定,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 請准予 _____ 土地增值稅。

⑩ 茲委託 _____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

⑪ 申報人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姓名或稱	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	出生年	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路	段巷	弄樓	蓋章	電話
	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		月	日		住居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路	段巷	弄樓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代理人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
⑫ 繳款書送達：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 _____ 住居所：
 方式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
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戶籍地址、住居所。 請寄：
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, 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, 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(9月22日)辦竣戶籍登記後, 再補送有關文件, 請准自本年起的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申請房屋稅籍編號：不申請(請務必勾選)

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, 如違反規定, 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。如有疑問請洽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承辦人員。

※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以上內容。

※以下申報人不必填寫

土 地 登 記		送 稽 徵 機 關 日 期 編 號			承 辦 員 章	
收件日期	登記日期	日 期	編 號			
課 稅 資 料 之 查 註 及 核 章				稅 籍 異 動 通 報 處 理 及 蓋 章		
移轉現值	每 平 方 公 尺 元	經 辦 人	覆 核	股 長	釐 正 人 員 蓋 章	釐 正 人 員 核 對 登 記 面 積
應納稅額	元					
資料號碼	號					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	日期	
	字號	
通知	日期	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
第2聯：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查欠稅費

稽徵機關		
收文	日期	
	號碼	

① 受理機關		新竹市稅務局								
② 土地坐落		③ 移轉或設典比率		④ 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⑥ 申報移轉現值(請二擇一勾選)		
鄉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筆	整筆	原因發生日期	年	月	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分	移轉或設典面積	每平方公尺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每平方公尺_____元計課
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 _____ 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有 無

上列土地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訂約 買賣 贈與 配偶贈與 交換 共有土地分割 設定典權 土地合併 _____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

⑨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_____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_____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_____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_____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

本筆土地符合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全部 部分(第 _____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

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_____ 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

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_____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

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
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
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本筆土地符合 _____ 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份，請准予 _____ 土地增值稅。

⑩ 茲委託 _____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

⑪ 申報人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姓名或稱名	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	出生年 月	日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段弄樓	蓋章	電話
	住居所	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段弄樓	路巷號		
代理人													

⑫ 繳款書送達：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 _____ 住居所：
方 式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
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戶籍地址、住居所。請寄：
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(9月22日)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申請房屋稅籍編號：不申請(請務必勾選)

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。如有疑問請洽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承辦人員。

※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以上內容。

稅額查定基本資料表													原土地所有權人：_____		
重測(劃)前土地標示	段	小段	地號	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坪單價元	平方公尺單價元	移轉日期文號(底冊號)	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	現值	審員	見	核			
													已繳工程受益費或改良地或現值	受土地或土地捐贈總額	本宗土地面積 M ²
1. 宗地面積	平方公尺			稅地種類代號：以打√表示											
2. 移轉持分	/			自住/稅種		一般/稅種		一般/稅種		免稅/稅種					
				自用買賣 01	信託歸屬 30	促產記存 49	農地贈與 78								
3. 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		自用換		一般與		都更記存 51		農地分割 80					
				自用分割 05	一般交換 33	水一般 20 52	農地法拍 81								
4.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		自用依法拍 06		一般典權 34		水一般 30 53		徵收全免 82					
				自用收買 09	一般分割 35	水一般 50 54	協議購 83								
5. 物價指數	%			自用合併 10		一般法拍 36				農地合併 84					
				自用重購 11	一般收買 39			都市公保 85							
6. 改良土地費用	元			水自用 20 12		一般合併 40		免稅/稅種		信託移轉 86					
				水自用 30 13	一般重購 41	水一般 55	金融合併 87								
7. 空荒地未改良移轉加徵比例	(+)	%		水自用 50 14		信託取得 42		公有移轉 71		贖財不課 88					
8. 空荒地改良後移轉減徵比例	(-)	%				判決移轉 43		政府贈與 72		配偶贈與 89					
9. 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比例	(-)	%				判決分割 44		政府贈與 73		都市更新 90					
10. 增繳之地價稅	%或元					最低稅率 45		社福贈與 74		視為農地 91					
				一般/稅種		抵繳稅款 46		私校贈與 75		原有不課 92					
11. 已繳納稅款	元			都更徵 28		遺贈 47		領抵地價 76		水利不課 93					
12. 持有年限起算日				一般贖財 29		分期繳納 48		農地買賣 77		非都設公 95					
13. 持有年限截止日				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								M ²			
查欠稅費情形	地價稅及田賦														
	工程受益費														
資料查證人員	登錄計算人員	覆核人員	股長	審核員	科長(主任)										